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0,984,951.11 元，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781,020.16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393,561 股，该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4,393,5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540,965.8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49,986,8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2023 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0,527,783.85 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9.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